

证券代码：920509

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：

（1）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；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；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；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，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领取相应的薪酬；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，经股东会批准，公司可向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。

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3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4、其他规定

(1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或岗位变动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(2) 上述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需对薪酬方案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均需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生效与解释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本方案生效，公司将授权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